

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
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

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

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维股份”、“发行人”）2011 年公开发行的“11 云维债”债券受托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受托管理人”），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，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，持续关注“11 云维债”进展情况及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发行人 2015 年年度业绩预亏

经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公司 2015 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75,000 万元左右。201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：-106,361.90 万元，每股收益：-1.70 元。

以上预亏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发行人正式披露且经审计后的 2015 年年度报告为准，特此提请本期债券持有人关注相关风险。

二、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公司债券可能被暂停上市交易

若云维股份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，云维股份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3.2.1 条的规定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，云维股份股票将在 2015 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云维股份于 2011 年 6 月 1 日公开发行了 10 亿元公司债券（债券简称：11 云维债，债券代码 122073），期限为 7 年期，附第 5 年末（2016 年 6 月 1 日）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（1-100 个基点）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根据《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及《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—001），预计云维股份

201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为负值，云维股份最近二年连续亏损，债券将在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暂停上市交易。

特此提请本期债券持有人密切关注相关风险。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本期债券资信情况，后续如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，受托管理人将及时发布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受托管理人：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2 月 2 日

